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八、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管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和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

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五）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工作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措施。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十)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 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工作；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4 个机构：办公室、人事财务科、法规科、市场监管综合协调科、信用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管科、

市场秩序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管科、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药品与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标准认证与质量监管科；17个派出机构：大明宫工商所、二府庄工商所、徐家湾工商所、未央湖工商所、汉城工商所、未央宫工商所、经济检查大队，大明宫食药所、辛家庙食药所、张家堡食药所、徐家湾食药所、未央宫食药所、谭家食药所、草滩食药所、汉城食药所、未央湖食药所、六村堡食药所；

下属四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未央区食品稽查队、未央区药品稽查队、西安市工商未央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西安市工商局未央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全面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行政审批电子化，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2.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创建餐饮示范街 4 条，示范单位 70 户。

3. 加强“十四运”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治理，重点治理加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强化“十四运”餐饮服务单位、各运动场馆周边、旅游景点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检查。

4. 切实提高食品抽检的科学性和靶向性，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3110 批次。

5. 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交易。

6. 加强药械化监督检查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药品、化妆品及保健品监督抽检，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7. 开展以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8. 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认真受理市场领域各类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9. 加大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市场的价格监管力度，以口罩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粮油菜肉蛋奶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为重点，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价格欺诈。

10.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

11. 加快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1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强化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集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锲而不舍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庸、懒、散、慢”及“四风”问题，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抓到底、抓到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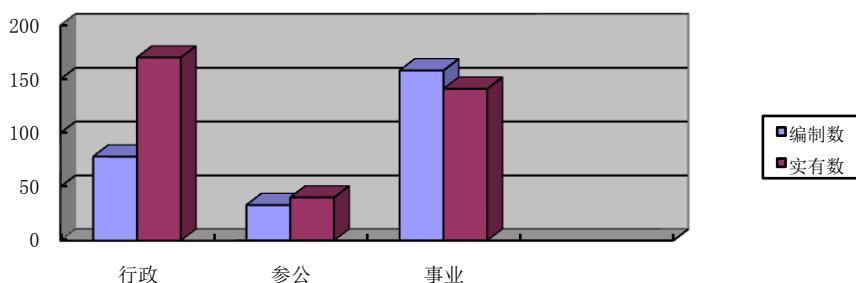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西安市未央区食品稽查队
3	西安市未央区药品稽查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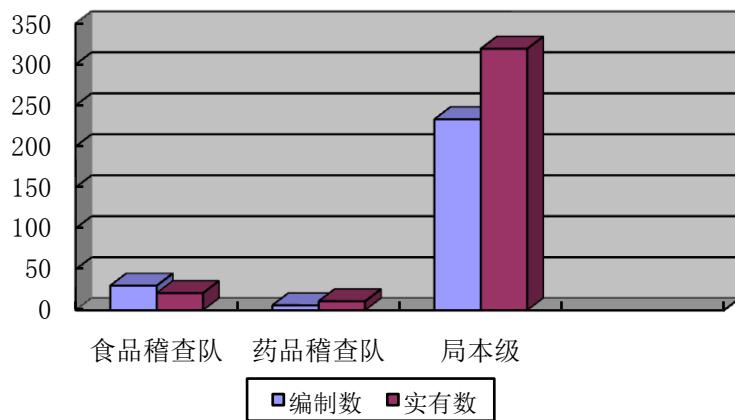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底，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编制 269 人（行政 78 人，参公 33 人，事业 158 人）。实有人数为 351 人，其中行政 170 人，参公 40 人，事业 141 人。



其中：

西安市未央区食品稽查队事业编制 30 人，现实有人数 21 人。

西安市未央区药品稽查队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的事业编制 6 人，现实有人数为 1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收入预算为 522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521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4.39%，增减变动的原因是机改部门合并因素（2019 年数字不含原工商和质监）；支出预算为 522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4.39%，增减变动的原因是机改部门合并后人员、车辆等因素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52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4.03%，增减变动的原因是机改部门合并因素

(2019 年数字不含原工商和质监);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16.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长 44.03%, 增减变动的原因是机改部门合并后人员、车辆等因素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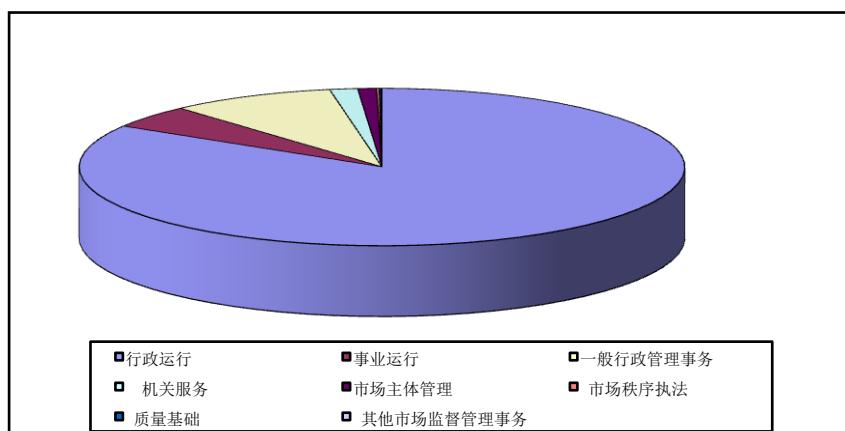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为 5216.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长 44.03%, 增减变动的原因是机改部门合并因素(2019 年数字不含原工商和质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52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4.03%。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其中: 行政运行 4365.21 万元(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 245.66 万元(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为 461.25 万元(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 77.58 万元(项目支出), 市场主体管理 52 万元(项目支出), 市场秩序执法 7 万元(项目支出), 质量基础 5 万元(项目支出),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万元(项目支出),



- (1) 行政运行 (2013801) 4365.2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3.68%;
- (2) 事业运行 (2013850) 245.6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7%;
-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2) 461.2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84%;
- (4) 机关服务 (2013803) 77.5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49%;
- (5) 市场主体管理 (2013804) 5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
- (6)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05) 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13%;
- (7) 质量基础 (2013810) 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1%;
- (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06%;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 2020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16.7 万元, 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301) 4122.44 万元, 占总预算支出 79.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059.84 万元, 占总预算支出 20.32%;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34.42 万元, 占总预算支出 0.66%;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 2020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16.7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892.98万元，占总预算支出74.6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45.78万元，占总预算支出20.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补助（509）34.42万元，占总预算支出0.66%；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43.52万元，占总预算支出4.67%。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3.96万元，较上年增长137.9%（增加25.4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人员及车辆同比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5.97万元，较上年增长71.6%（增加2.4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改单位合并人员同比增加；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3.3%（增加 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改单位合并后车辆增加。

会议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同上年。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75.77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办公经费项目，较上年增长 57.5%（增加 10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改单位合并后人员及车辆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共 746.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741.58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我局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229.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